

國立中央大學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.3.21 第630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推動校務研究相關事務，特設立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協調各行政單位、院系所及研究中心提供與蒐集相關資料，以推動校務研究發展。
 - 二、推動校務研究議題。
 - 三、推動校務專業管理、學習成效檢核、與辦學品保機制，並提供校內教學輔導措施、教師升等制度、校務資源分配等之決策支援。
 - 四、審議校務研究分析結果與成效報告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校務研究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；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聘之校內教師若干名，共同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提供諮詢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依校務研究推動之需要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